

公司代码：600894

公司简称：广日股份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四、公司负责人吴文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裕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斌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9
第九节	财务报告.....	40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广日股份、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94
广日集团	指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广钢集团	指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花都通用	指	广州花都通用集团有限公司
维亚通用	指	广州维亚通用实业有限公司
南头科技	指	广州市南头科技有限公司
广日投资管理	指	广州广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日电梯	指	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
广日工程	指	广州广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广日智能停车	指	广州广日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广日	指	深圳市广日电梯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广日	指	珠海市广日电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佛山广日	指	佛山广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莱菱	指	江西莱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广日电气	指	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广日物流	指	广州广日物流有限公司
安捷通电梯	指	安捷通电梯有限公司，系香港法人
广州塞维拉	指	广州塞维拉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
广日物业	指	广州广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日科技（昆山）	指	广日科技发展（昆山）有限公司
广日电气（昆山）	指	广日电气（昆山）有限公司
广日物流（昆山）	指	广日物流（昆山）有限公司
成都广日科技	指	成都广日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广日电气	指	成都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成都广日物流	指	成都广日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塞维拉	指	成都塞维拉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
阿特美斯光能源	指	广州广日阿特美斯光能源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	指	日立电梯（中国）以及下属的日立电梯（上海）和日立楼宇设备（天津）合并称谓
日立电梯（中国）	指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上海）	指	日立电梯（上海）有限公司
日立楼宇设备（天津）	指	日立楼宇设备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恩华特（广州）	指	广州恩华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西屋屏蔽门（广州）	指	西屋月台屏蔽门（广州）有限公司
山西平阳	指	山西平阳广日机电有限公司
广州安速通	指	广州安速通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松兴电气	指	广州松兴电气有限公司
广日工业园	指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国贸大道南 636 号，广日股份主要生产基地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	指	2015 年 1-6 月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广日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ANGZHOU GUANGRI STOCK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GR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吴文斌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志雯	巴根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59号保利大厦东塔12楼	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59号保利大厦东塔12楼
电话	020-38371213	020-38371213
传真	020-38373152	020-38373152
电子信箱	grgf@guangrigf.com	grgf@guangrigf.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59号东塔13层自编1301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23
公司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59号保利大厦东塔13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23
公司网址	http://www.guangrigf.com/index.aspx
电子信箱	grgf@guangrigf.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59号保利大厦东塔12楼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日股份	600894	*st广钢

六、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注册变更情况。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林和西路9号耀中广场B座11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潘冬梅、司徒慧强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5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晋海博、吕瑜刚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4年5月-2015年12月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5楼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贾春浩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2年6月15日起至2015年年报披露后止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24,004,879.44	2,117,514,260.10	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052,579.00	308,883,352.57	1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0,639,223.04	308,336,542.38	1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7,755.84	-76,734,044.14	不适用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19,294,667.14	4,350,541,299.41	6.18
总资产	7,415,749,816.98	7,079,830,320.37	4.7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94	0.3859	6.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94	0.3859	6.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77	0.3852	5.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2	9.47	减少1.6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9	9.45	减少1.66个百分点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1,298.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62,434.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7,966.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13,844.07
所得税影响额	-835,969.21
合计	1,413,355.9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5 年上半年，我国经济面临下行的巨大压力，制造业和房地产等传统经济增长点虽逐步企稳，但呈现乏力的态势。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和电梯主业产销量增速放缓的双重压力，公司紧紧抓住工业 4.0 发展的新机遇，以创新驱动产业升级，坚持走创新发展、升级发展、有效发展的可持续发展之路。公司根据董事会的战略部署，开拓进取，积极推进品牌宣传与推广，继续优化生产布局，借助工业 4.0 着力提高制造业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实现公司上半年整体经营业绩平稳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完成 22.24 亿元，比上年同期 21.18 亿元增加 1.06 亿元，同比增长 5.03%；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 3.51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 3.08 亿元上升 0.43 亿元，同比增长 13.72%；净资产收益率为 7.82%；基本每股收益为 0.4094 元。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分析市场情况，展开以下方面的工作：

1、完善营销网络建设,加快开拓全国市场,电梯业务实现逐步增长。

全资子公司广日电梯坚定不移地推进“两网一战略”，通过开展湖北、山东、福建、汕头等 4 家分公司的建设工作，以增强鲁、豫、闽一带的直签和服务管理能力；同时，通过新建清远等 7 家区域服务中心及二级办事处，构筑“办事处-区域服务中心-分公司”直销网，实现营销渠道的纵深渗透；此外，广日电梯巩固、拓展联盟内外战略客户，新增 3 家战略客户并成功入选“2015 年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首选供应商（电梯类）”十强。

2、扩大关联业务规模,驱动未来经济增长。

全资子公司广日电气成立营销中心，集中力量攻克营销难题，走出一条以项目销售为主，结合代理商销售、直销等多种营销模式。广州塞维拉在自动化生产改造上不断加大投入，引进先进的导轨自动化生产设备。广日物流不断优化营销方式，同步利用网络营销和专业媒体平台进行推广，以增加企业的知名度。

3、把握市场动向,发展新产业,推进产业升级。

第一，电梯后市场方面，公司正积极推进从制造型企业向制造服务型企业转型，向电梯产业链下游延伸。第二，节能产业方面，公司以 LED 照明业务为主线，注重产品的差异化、系列化和标准化设计，使产品在市场上具备差异化竞争能力，通过新能源路灯、电梯照明灯具等一系列产品的推出，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经济效益。第三，工业 4.0 智能制造方面。公司一方面通过收购松兴电气，从而打造智能制造装备平台。另一方面，升级生产制造体系，探索数字化工厂。

4、强化技术创新,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企业跨越发展。

全资子公司广日电梯积极推进 CNAS 国家级实验室建设，打造核心研发实力。报告期内，申请专利 31 项、软件著作权 7 项、论文发表 10 篇，延续 2014 年良好的科技成果发展势头。广日电气已立项科技项目 9 项，验收科技项目 5 项申请专利 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获得专利授权 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并参与制定广东省地方标准（电梯及升降设备高挠性特种电缆、双层绝缘阻燃耐酸碱电缆（火流线）编制工作。广日物流自主研发了“成品收拣货系统”，开发成品车辆调度管理系统木箱封箱条码管理系统，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对相关供应商的管理。

5、致力打造全国生产制造基地,形成产业规模化发展新格局。

为构建覆盖全国的生产制造网络，整合精益制造模式，拓展全国市场，公司以集约化经营模式在华南（广州）、华东（昆山）、华北（天津）和西部（成都）建设工业园。

6、大力开展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企业管理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企业通过对企业内部的信息平台开展完善系统、推进业务信息化等建设，从而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服务水平。

7、加大资本运作，规范与推进市值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收购松兴电气后，将把松兴电气作为工业 4.0、智能制造产业发展方向的切入点，打造未来多极增长点。同时，公司完成了 2014 年利润分配工作和实施 2014 年年度员工激励计划。

8、内控工作卓有成效，公司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对现有各项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新增与完善，并根据控股子公司自身特点，指导和加强对控股子企业的内部控制管理，推进企业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内部控制体系的功效，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及控股子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224,004,879.44	2,117,514,260.10	5.03
营业成本	1,743,331,954.78	1,639,190,743.00	6.35
销售费用	62,017,765.59	59,950,879.34	3.45
管理费用	221,147,169.62	205,267,314.64	7.74
财务费用	1,815,356.10	17,896,411.46	-8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7,755.84	-76,734,044.14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57,770.18	-97,293,694.4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769,175.13	903,553,773.81	不适用
研发支出	60,885,662.07	80,546,588.15	-24.4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为业务保持增长，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为业务保持增长，营业成本相应增长。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为电梯及配套业务增长，销售费用相应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为电梯及配套业务增长，管理费用相应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为利息收入增加，财务费用净额相应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为所得税汇算清缴支付税费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为购置固定资产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为本期支付股利，而上期则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收到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增加。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为上半年部分研发项目处于前期立项调研中，研发支出有所下降。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2015 年 1-6 月)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1) 制造业	1,873,438,066.15	1,474,137,304.86	21.31	4.17	5.32	减少 0.86 个百分点
(2) 其他行业	343,213,927.34	268,601,581.35	21.74	11.98	12.95	减少 0.68 个百分点
合计	2,216,651,993.49	1,742,738,886.21	21.38	5.31	6.43	减少 0.8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2015 年 1-6 月)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电梯业务	658,498,802.92	513,150,640.78	22.07	9.43	9.56	减少 0.10 个百分点
立体停车库	8,324,180.55	7,521,083.54	9.65	14.25	13.30	增加 0.76 个百分点
电梯零部件及屏蔽门	1,010,626,293.04	792,044,116.00	21.60	7.75	8.71	减少 0.69 个百分点
安装维保	100,059,672.72	74,394,379.62	25.65	45.72	66.56	减少 9.30 个百分点
物流仓储配送	243,154,254.62	194,207,201.73	20.13	2.23	0.56	增加 1.33 个百分点
包装	160,790,949.27	137,212,031.62	14.66	8.64	11.26	减少 2.01 个百分点
LED	35,197,840.37	24,209,432.92	31.22	-65.97	-66.73	增加 1.59 个百分点
合计	2,216,651,993.49	1,742,738,886.21	21.38	5.31	6.43	减少 0.83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201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华南区	1,172,630,319.15	11.64
华中区	144,400,208.96	-20.06
华东区	414,459,453.45	6.72
华北区	156,524,138.89	-2.01
西北区	17,584,457.47	-41.25
西南区	276,195,148.67	7.79
东北区	11,329,080.13	-31.18
海外地区	23,529,186.77	1.63
合计	2,216,651,993.49	5.31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1、 完整产业链和集约化经营优势**

公司业务涉及电梯整机制造、销售和工程服务,电梯零部件制造和物流配送服务,涵盖了整个电梯产业链,有利于公司提升产业附加值,实现有效成本控制,降低企业经营风险。公司建立

了广日广州工业园、广日华东工业园、广日华北工业园及在建的广日西部工业园四大电梯产业工业园区，形成了电梯全产业链的集约化经营模式，充分实现各业务板块战略共生、协作发展，从而提高竞争力，形成以广州为总部，辐射全国的四大生产和服务基地，呈现出生产、销售和服务三位一体覆盖全国的强大网络优势。

同时，公司并购广州松兴电气有限公司，以智能焊接技术和市场优势作为切入，进入智能制造解决方案领域。

2、技术研发和质量优势

公司拥有近四十年的电梯整机制造历史，核心的电梯技术沉淀使得公司拥有行业一流的强大的电梯研发团队和雄厚的科技实力，以此为基础，广日牌系列电梯、扶梯产品在市场上成功塑造了“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的产品形象。公司引导电梯整机与零部件研发部门协作开发，研制先进的零部件产品，满足电梯整机产品革新、升级需要，其中生产制造的高速电梯导轨已经进入广州地标建筑项目—广州东塔，代表公司产品的技术与品质已上新台阶。公司利用在电梯行业积累的技术和经验开发了系列大功率LED路灯、巷道灯、室内照明灯具等绿色节能照明产品，拓展了节能业务板块。公司不断提升生产性服务业智能水平，为装备制造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物流配送解决方案。与此同时，公司不断强化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夯实创新基础，持续提升研发能力，保证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优势。

公司一直秉承质量是企业第一生命力的宗旨，全面实施国际质量和管理保证体系，强化产品质量认证，确保产品质量。广日牌电梯在1993年和2000年分别荣获“国际质量金星奖”，2014年再获最高奖项“国际质量钻石奖”，质量水平获得了肯定。公司各类电气产品均取得国内和国外市场准入认证。

3、市场网络和战略合作优势

公司下属广日电梯已经在全国范围设立了18家分子公司、18个区域服务中心和近70个办事处，并在10个国家和地区设立海外机构，向全球客户销售广日牌电梯并提供工程服务，形成了覆盖面广、响应迅速的营销服务网络。同时，广日电梯已经与国内超过20家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稳固了市场份额。公司参股的日立电梯凭借强大的科技实力和品牌影响力定位高端电梯市场公司通过与日立电梯在电梯零部件和电梯物流服务方面的战略合作以及权益投资的方式，既分享了高端电梯市场的成长，同时也提高了自身经营能力，促进产业拓展。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无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对外委托贷款。

公司对下属子企业委托贷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预期总收益	当期投资盈亏
广州塞维拉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95年	6.24%	偿还银行借款	无	否	否	否	否	否	控股子公司	7,351,232.88	1,230,904.11
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60,000,000.00	2.95年	6.24%	偿还银行借款，流动资金周转	无	否	否	否	否	否	全资子公司	66,161,095.89	11,078,136.99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临 2015-033)。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元: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主要子公司	业务性质	产品	与公司的关系	净利润	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重 (%)
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	制造、安装和维修	电梯、立体停车库的制造、销售、安装和维修	子企业	5,333	14.87
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	制造、加工起重运输设备零配件	子企业	5,459	15.22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制造	生产销售电梯	联营企业	82,897	不适用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2015 年 3 月 25 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即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59,946,895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 (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5,994,689.50 元 (含税)。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进行了审核。2015 年 4 月 16 日, 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 年 5 月 21 日, 公司派发了 2014 年年度现金红利, 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5 月 20 日。

(二)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	---

三、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收购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资产	购买日	资产收购价格	自收购日起至报告期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自本年初至本期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资产收购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关联关系
克诺尔制动系统亚太区（控股）有限公司	西屋月台屏蔽门（广州）有限公司30%股权	2015年1月27日	2,350,394.84	-7,640,438.53	不适用	是	审计定价	是	是	不适用	参股子公司
余江县松青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等	广州松兴电气有限公司40%股权	2015年7月20日	120,000,000	-	不适用	否	评估定价	是	是	不适用	

收购资产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日投资管理与克诺尔制动系统亚太区（控股）有限公司（“克诺尔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和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广日投资管理以人民币 2,350,394.84 元的价格受让克诺尔公司持有的西屋屏蔽门（广州）30%股权。转让完成后，广日投资管理持有西屋屏蔽门（广州）65%股权、克诺尔公司持有西屋屏蔽门（广州）35%股权。具体情况详见 2014 年 12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广日股份关于收购关联方西屋月台屏蔽门（广州）有限公司 30%股权并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4-053）。截至公告日，该交易已经完成，西屋屏蔽门（广州）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持有西屋屏蔽门（广州）65%股权，该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详见 2015 年 1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广日股份关于收购关联方西屋月台屏蔽门（广州）有限公司 30%股权并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临 2015-002）。

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州松兴电气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公司拟通过收购广州松兴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兴电气”）存量股权及增资的方式，持有松兴电气 40%股权，成为松兴电气的第一大股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5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州松兴电气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15）。2015 年 7 月，公司与余江县松青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余江县松洋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余江县金松创新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余江县松慧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余江县大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刘国瑛、蓝稷签署了《关于广州松兴电气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通过现金 7000 万元收购余江县金松创新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松兴电气存量 28%股权及向松兴电气增资 5000 万取得 12%股权的方式，合计持有松兴电气 40%股权，成为松兴电气的第一大股东；松兴电气股权转让并增加注册资本等事宜已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核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业已完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5 年 7 月 2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州松兴电气有限公司股权并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28）。

2、企业合并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注销登记申请材料。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	2015 年框架协议预计发生的金额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632,279.84	2,700,000.00
	承租办公楼	协议价	905,814.00	1,500,000.00
	小计		1,538,093.84	4,200,000.00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17,173,086.62	675,000,000.00
	出售商品	市场价	1,024,366,167.55	4,500,000,000.00
	接受劳务	协议价	11,880.00	1,500,000.00
	提供劳务	协议价	175,892,493.09	900,000,000.00
	小计		1,317,443,627.26	6,076,500,000.00
山西平阳广日机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986,952.48	13,500,000.00
	出售商品	市场价	323,652.72	18,000,000.00
	小计		2,310,605.20	31,500,000.00
总计		1,321,292,326.30	6,112,200,000.00	

2、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日投资管理与克诺尔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和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广日投资管理以人民币 2,350,394.84 元的价格受让克诺尔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关联方西屋屏蔽门（广州）30%股权，同时按转让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对西屋屏蔽门（广州）进行增资。鉴于本公司离任（12 个月内）董事长潘胜燊先生在标的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且标的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标的公司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 2014 年 12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广日股份关于收购关联方西屋月台屏蔽门（广州）有限公司 30%股权并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4-053）。截至公告日，该关联交易已经完成，西屋屏蔽门（广州）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持有西屋屏蔽门（广州）65%股权，该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详见 2015 年 1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广日股份关于收购关联方西屋月台屏蔽门（广州）有限公司 30%股权并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临 2015-002）。

2、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美元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1,1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1,1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1.4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子公司安捷通电梯有限公司将位于19/F., G. D. RealEstateTower, 143ConnaughtRoadCentral, HongKong的物业作抵押, 为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 (国际) 有限公司签订的三年期贷款1,100万美元提供资产抵押, 并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抵押期限同贷款期限。抵押资产产权证编号6233605, 2015年6月30日账面余值698.33万元, 担保到期日为2016年10月31日。

3 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1、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国有土地征收补偿协议

协议名称	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国有土地征收补偿协议
合同订立双方的名称	甲方: 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乙方: 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2年7月10日
预付补偿款依据	依据广州市“三旧”改造工作办公室“穗旧改复(2011)26号”批复收回本协议项下土地使用权并根据穗府(2009)56号附件3《关于广州市旧厂房改造土地处置实施意见》的规定给予乙方补偿。
补偿原则	4.1 补偿原则: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广州市《关于广州市旧厂房改造土地处置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中“公开出让、收益支持”的方式一, 计算甲方应给予乙方最终的收地补偿费用, 即规划(毛)容积率在3.5以内(包括3.5, 下同)的, 按土地出让成交价的60%计算收地补偿款。超出规划(毛)容积率3.5的, 按(毛)容积率3.5以内部分用地产生的土地出让成交价的60%计算补偿, 超出部分产生的土地成交价不再

	<p>计算补偿，本协议项下地块成功出让并收取土地出让金后，甲方协助乙方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按比例支付补偿款。另外乙方如在 2012 年前移交土地，按出让成交价的 5% 增加补偿。超过 2012 年移交土地的增加补偿。双方同意按双方签订的《土地移交确认书》日期作为计算增加补偿的依据。</p> <p>4.2 本条 4.1 款项下补偿款，包含了本协议项下被收回地块的土地补偿款，地上建构筑物、附着物补偿款及乙方拆卸地上建构筑物、附着物、土地平整至原地面标高并符合本协议约定交地条件的费用。另外，本协议项下地块土地整理、修复费用，按“三旧”政策有关规定确定乙方应承担的数额。若地块的土地整理费用和市政公建配建等费用由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实施并发生的，则甲方从 4.1 款土地补偿款中扣除，再向乙方支付最终补偿款。除本协议双方另有的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 4.1 款明示外的其他任何补偿款。</p>
预付补偿款	<p>4.3 预付补偿款：为妥善解决乙方的职工安置、设备搬迁、购置新厂房等问题，甲、乙双方同意按 4.3.3 款方式先行预付补偿款。如在本协议项下土地规划调整，甲方按新规划用途重新计算预付补偿款。</p> <p>4.3.3 收益支持，合理补偿方式三：</p> <p>1、$33340.97(\text{面积}) \times 3(\text{容积率}) \times 3844(\text{新规划用途基准地价}) \times 0.6 = 230692839.62$ 元</p> <p>2、$27711.21(\text{面积}) \times 5(\text{容积率}) \times 4187(\text{新规划用途基准地价}) \times 0.6 = 348080508.81$ 元</p> <p>上述 1+2=578773348.43 元为总预付款。</p>
预付款支付时间	<p>4.4 预付款支付时间</p> <p>4.4.1 在本协议签订后，经市发改委下达关于本项目立项批复、甲方落实资金并核实产权边界与规划单元吻合满足出让条件后，甲方即按补偿协议第 4.3 条款所确定的预付款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即¥578773348.43 元，大写：伍亿柒仟捌佰柒拾柒万叁仟叁佰肆拾捌元肆角叁分）。</p> <p>4.4.2 在本协议签订后，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本协议项下土地、建构筑物、附着物的权属证明原件，并配合甲方完成上述权属证明材料的注销工作。</p> <p>4.4.3 甲方应在土地出让前应完成该项目立项并落实资金计划。</p>
结算补偿时间	<p>本协议项下土地被成功出让并收到竞得人支付的各期土地出让金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结算手续，并承诺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手续，且正式报送市财政局申请土地出让金返还；若结算补偿款总金额小于预付款总金额，乙方应在市财政局审核确定出让地块结算款后 60 个工作日内，将多收的补偿款一次性退还给甲方，否则，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应退款数额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延迟退款数额的违约金。</p>
合同的执行情况	<p>1、广日股份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收到广日电梯与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签署的《土地移交确认书》；</p> <p>2、广日电梯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收到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补偿款 2 亿元；</p> <p>3、广日电梯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收到土地开发中心支付的剩余预付补偿款 378,773,348.43 元；</p> <p>4、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的委托，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至 2015 年 6 月 2 日挂牌出让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2015 年 6 月 2 日公布的公开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 442,000 万元。</p>

2、六盘水市中心城区环保节能改造工程（亮化美化工程）投资建设合同

合同名称	六盘水市中心城区环保节能改造工程（亮化美化工程）投资建设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合同订立双方的名称	甲方：六盘水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瑞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广东美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联合体公司”） 授权签约人：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签订日期	2013年3月18日
合同标的所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	合同价款：根据项目实施的工程量按审计审定金额结算。
定价原则	15.1 政府采购款的计算 （1）政府采购款由工程价款及乙方融资成本组成。 （2）工程价款结算方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和财政审计部门审核的工程价款，据实结算。
最终交易价格	15.1 政府采购款的计算 （4）工程价款确定及开票 乙方在工程项目设计完成后，5日内完成预算的编制上报甲方审核后方可开始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40日内完成项目工程的结算编制，乙方联合体各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开具相应的设计发票、施工发票或销售发票予甲方。该工程结算经审计机关审定后按审定金额及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相应价款。 （5）融资成本的确定及开票 甲方应自项目整体移交完毕之日起，按等额本息还款法，按应付工程款每年5%的利率计提融资成本，分5年支付完毕。乙方收到相应的融资成本后，应出具发票给予甲方。
合同的执行情况	2014年7月17日，经双方友好协商，联合体公司授权广日电气为签约人，与六盘水市城市管理局签署了《六盘水市中心城区环保节能改造工程（亮化美化工程）投资建设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对原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主要修改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六盘水市城市管理局签订环保节能改造工程投资建设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39号），本期公告的合同概况为根据补充协议修改后的情况。目前，该项目的工程已全部完成，现正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截至报告日，本项目公司已确认的销售收入为35,880.31万元。广日电气于2015年3月16日，收到六盘水城市管理局退工程履约保证金500万元。

3、六盘水市中心城区 2014 年背街小巷升级改造工程融资建设合同

合同名称	六盘水市中心城区 2014 年背街小巷升级改造工程融资建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合同订立双方的名称	甲方：六盘水市钟山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发展公司； 乙方：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四川乐山市嘉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联合体”） 联合体授权签约人：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4 年 8 月 4 日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指项目工程融资建设合同金额暂定为 3 亿元。
定价原则	偿还资金由工程价款及乙方融资成本两部分组成，其中，工程款按审核价计算，融资成本按工程审核价的 8% 计算。
偿还资金来源、承诺、担保及支付	1、偿还资金来源 甲方偿还资金由财政拨款或通过其他渠道筹集。 2、政府偿还承诺 在签署本合同后 30 日内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由六盘水市钟山区财政局向乙方出具的偿还担保函，承诺向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偿还资金。 3、偿还资金支付 在投资建设工程移交甲方且工程造价审核完成后两个月内，甲方必须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一笔偿还资金，以后每年按第一笔支付偿还资金的对应月份日期进行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支付偿还资金，甲方按等额本息方式分 5 年付清全部偿还资金。 偿还资金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加上融资成本进行结算，乙方融资成本为 8%，偿还期数为 5 年。
联合体成员《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合作形式 合作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广日电气负责，乐山嘉凌作为合作项目总包方负责项目建设施工。广日电气以业主支付回购款方式收回建设资金及融资成本，乐山嘉凌建设施工所需资金由广日电气按本协议约定支付。 双方按各自分工协作完成合作项目，广日电气作为项目牵头人，代表双方与业主进行沟通，代表双方与业主签订《融资建设合同》，乐山嘉凌作为项目施工方，全面负责项目工程施工。 2、利益分配 广日电气负责资金投入及偿还融资款利息，业主支付回购款及利息补偿全部归广日电气所有，由广日电气向业主方收取，乐山嘉凌协助广日电气收回工程款；合作项目工程业主核算造价为工程最终结算价，广日电气以业主核算价为基数与乐山嘉凌进行结算，广日电气以业主核算造价（扣除广日电气 LED 灯具等物料价款）的 86% 作为应付工程款给乐山嘉凌，余下 14% 作为广日电气利润及融资成本。
合同的执行情况	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发布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六盘水市中心城区 2014 年背街小巷升级改造工程融资建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45 号）。目前，该项目施工基本完成，正在分段验收。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广日集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杜绝广日集团以及其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广日集团以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广日集团以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1）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广日集团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承诺时间： 2011年5月25日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分红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关于利润分红的安排能够落实，本次交易重组方广日集团作出不可撤销之承诺并保证：1、上市公司执行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2、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并保证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有效实施。3、在未来审议包含上述内容的利润分配议案时参加股东大会并投赞成票，确保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4、在重组完成后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章程修正案时参加股东大会并投赞成票。	承诺时间： 2012年6月21日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1、广日集团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2、广日集团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广日集团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其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3、如广日集团(包括广日集团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其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广日集团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4、对于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广日集团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5、如出现因广日集团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广日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 2011年5月25日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债务剥离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如任何未向上市公司出具债务或担保责任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向上市公司主张权利的,上市公司需向广钢集团发出书面通知将上述权利主张交由广钢集团负责处理,在此前提下,广钢集团需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并放弃向上市公司追索的权利,若上市公司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广钢集团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及相关承担责任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作出全额补偿。如前述债权人不同意债权移交广钢集团处理,上市公司需书面通知广钢集团参与协同处理,在此前提下,广钢集团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并放弃向上市公司追索的权利,若上市公司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广钢集团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及相关承担责任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作出全额补偿。	承诺时间: 2011年5月25日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1、若原广日股份因实收资本调整的程序瑕疵而引起的民事责任均由广日集团承担,并放弃向原广日股份追索的任何权利;2、若原广日股份因实收资本调整的程序瑕疵受到有关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而遭受到的损失均由广日集团承担,并放弃向原广日股份追索的任何权利;3、若依照法律必须由原广日股份作为前述事项责任的当事人或原广日股份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广日集团在接到原广日股份书面通知及相关承担责任凭证之日起十五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原广日股份作出全额补偿。	承诺时间: 2011年5月25日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	其他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广日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广日集团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彼此间独立,具体承诺如下:1、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中领薪。(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3)保证上市公	承诺时间: 2011年5月25日	否	是

承诺			<p>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与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之间相互独立。2、资产独立（1）保证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债务违规提供担保。3、财务独立（1）不干预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不干预上市公司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不干预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保证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4）不干预上市公司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保证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4、机构独立（1）不干预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不干预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5、业务独立（1）不干预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以及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尽量减少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保持独立。</p>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p>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占用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作为广日股份的控股股东，广日集团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1、本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广日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广日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3、如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广日股份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广日股份，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广日股份。4、对于广日股份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广日股份及广日股份中小股东的利益。5、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广日股份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承诺时间： 2013年12月2日	否	是
与再融资	解决关联	广州广日集团	<p>为了减少和规范广日集团和其控制的企业以及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与广日股份的交易，维护广日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广日股份的控股股东，广日集团不可撤销地承诺如</p>	承诺时间： 2013年12月2日	否	是

相关的承诺	交易	有限公司	<p>下：“1、不利用自身对广日股份的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广日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对广日股份的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广日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杜绝本公司以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广日股份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广日股份违规向本公司以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本公司以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广日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广日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1）督促广日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日股份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公司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广日股份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广日股份利益的行为；（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日股份章程的规定，督促广日股份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p>	日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p>为了保护广日股份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广日集团承诺，在作为广日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将维护广日股份的独立性，保证广日股份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广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彼此间独立，并具体承诺如下：“（一）人员独立 1、保证广日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2、保证广日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3、保证广日股份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二）资产独立 1、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广日股份的资金、资产。2、保证不以广日股份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三）财务独立 1、不干预广日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不干预广日股份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不干预广日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广日股份共用银行账户。4、不干预广日股份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广日股份的资金使用、调度。（四）机构独立 1、不干预广日股份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不干预广日股份的股东大会、董</p>	承诺时间： 2013 年 12 月 2 日	否	是

			<p>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不干预广日股份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广日股份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五）业务独立 1、不干预广日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以及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广日股份的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六）保证广日股份在其他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p>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p>广日集团现持有广日股份 482,056,335 股股份（占广日股份股本总额的 61.13%），为广日股份的控股股东，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1、本公司持有的广日股份 61.13%的股权为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代理、信托或其他方式持有上述股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权利瑕疵、产权纠纷以及可能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潜在的争议情形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2、以上承诺是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同意对该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p>	<p>承诺时间：2013 年 12 月 2 日</p>	否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的一年内不减持广日股份股票。</p>	<p>承诺时间：2015 年 7 月 9 日；承诺期限：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16 年 7 月 8 日</p>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p>基于对本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提振市场信心，维护证券市场稳定，促进本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广日集团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自 2015 年 7 月 29 日起算）以自身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广日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承诺时间：2015 年 7 月 29 日；承诺期限：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 月 28 日</p>	是	是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4 年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期间，能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审计准则，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会计数据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其中，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为 95 万元。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目前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关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董事会召集了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0 项。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了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由公司聘请的证券常年法律顾问进行现场见证。

（二）关于董事会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上半年，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3 次，其中以现场形式召开 2 次，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 1 次，审议议案 19 项。

2、董事会成员调整情况

2015 年 3 月 17 日，房向前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职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2015 年 4 月 29 日，刘有贵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按公司章程规定，房向前先生、刘有贵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5 年上半年，第七届董事会下设的各个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就各定期报告、2014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4 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续聘 2015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201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名董事候选人、公司 2015 年发展战略、2014 年年度公司高管考核与薪酬以及 2014 年年度员工激励计划的实施等事项进行了审查，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性的建议。其中，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审议议案 6 项；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审议议案 1 项；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审议议案 1 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审议议案 2 项。

（三）关于监事会

2015 年上半年，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议案 6 项，并列席了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报告期内以现场形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总结了 201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对公司定期报告、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4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 2014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四）关于制度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第二次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第二次修订）》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同时，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公司对各项治理制度进行了全面的梳理，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新闻发布制度》、《招标投标管理制度》、《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资产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筹资业务管理制度》和《内部借款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

（五）关于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 2 份（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临时公告 21 份。有关公告内容已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网站。

（六）关于内幕信息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针对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事宜，实施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七）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 e 互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及公司网站等多种途径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网站通过“投资者关系”专栏，积极向投资者发布股票行情、公司公告、公司治理以及互动交流等信息；报告期内，公司限售股上市流通，且实施了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均及时更新了网站上的股本结构及股东回报信息。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 e 互动及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积极回答投资者提问，其中通过上证 e 互动回答投资者提问 37 人次，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回答投资者提问 57 人次。同时，公司积极采用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现场调研

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2015 年上半年公司合计举办了 19 场投资者现场交流会，共接待投资者 76 人次。

（八）关于内控工作

2015 年上半年，公司组织开展了 2014 年年度内控评价工作，及时发现了业务领域、业务流程中存在的内控缺陷并加以整改；同时对现有的制度进行了完善，共修订或新增制度 66 个，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控体系。通过内控评价工作，公司认为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相关的方面均不存在重大或重要的内控缺陷。根据内控评价结果，公司编写了《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并已与公司 2014 年年报一并对外发布。

同时公司委托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该报告已与公司 2014 年年报一并对外发布。

（九）关于董监高及员工的学习培训工作

为了做好公司的规范运作，强化公司董监高及员工对公司规范运作的认识，公司积极做好董监高及员工的学习培训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接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学习贯彻 2015 年全国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议精神的通报》（广东证监[2015]6 号，以下简称《通知》）后，通过 OA 办公系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将《通知》发给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从业人员进行自主学习，并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组织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专门学习 2015 年全国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参加了广东证监局组织的“上市公司外汇风险管理专题研修班”。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证券部相关工作人员参加了广东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上市公司证券实务培训”。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 2014 年年度员工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员工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按 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加额的 10%提取奖励金，以奖励金的形式发放给 2014 年年底在职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子企业高管以及子企业副部长以上人员、重要参股企业副部长以上人员；根据本公司《员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将以税后奖励金另加不低于税后奖励金 25%的个人出资，统一用于认购以本公司股票为主要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锁定期为 3 年，该理财产品的具体投资运作由证券公司等专业机构决定，公司及激励对象不以任何形式参与其运作。2015 年 7 月，本公司代员工激励计划作为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托管人）签订了《广州证券鲲鹏广日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约

定由本公司委托管理人管理、经营 2014 年度员工激励计划资产；委托托管人保管 2014 年度员工激励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本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共 179 人参加，委托资产合计 11,144,955 元，其投资于本公司股票（600894）比例为 60%-100%。截至目前，《资产管理合同》已完成备案手续，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开始运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1 日、2015 年 7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22）及《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员工激励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2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3,014,509	9.65	0	0	0	-83,014,509	-83,014,509	0	0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83,014,509	9.65	0	0	0	-83,014,509	-83,014,509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83,014,509	9.65	0	0	0	-83,014,509	-83,014,509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6,932,386	90.35	0	0	0	83,014,509	83,014,509	859,946,895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776,932,386	90.35	0	0	0	83,014,509	83,014,509	859,946,895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859,946,895	100	0	0	0	0	0	859,946,895	1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 2014 年年度非公开发行的 71,428,571 股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限售期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公司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向广州维亚通用实业有限公司发行的 11,585,938 股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限售期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2015 年 6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19）及《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21）。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广州维亚通用实业有限公司	11,585,938	11,585,938	0	0	作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之一，广州维亚通用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拥有权益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的承诺函》，承诺其在中国拥有权益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5 年 6 月 26 日
武汉雷石融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2,857	7,142,857	0	0	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承诺：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	2015 年 5 月 27 日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东中科招商—优选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7,346,938	7,346,938	0	0		2015 年 5 月 27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14,286	3,214,286	0	0		2015 年 5 月 27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14,286	3,214,286	0	0		2015 年 5 月 27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35,714	3,035,714	0	0		2015年5月27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78,571	2,678,571	0	0		2015年5月27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42,857	2,142,857	0	0		2015年5月27日
万家共赢资管—浦发银行—万家共赢深圳2号资产管理计划	7,142,857	7,142,857	0	0		2015年5月27日
华安基金—光大银行—中海信托—中海—广日股份（商裕九期）集合资金信托	7,551,020	7,551,020	0	0		2015年5月2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04,081	10,204,081	0	0		2015年5月27日
国联安基金—民生银行—国联安—尚佑一定向增发7号资产管理计划	8,673,469	8,673,469	0	0		2015年5月27日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11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285,714	7,285,714	0	0		2015年5月27日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8号资产管理计划	979,592	979,592	0	0		2015年5月27日
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6,329	816,329	0	0		2015年5月27日
合计	83,014,509	83,014,509	0	0	/	/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9,687
---------------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 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 公司	0	482,056,355	56.06	0	无	0	国有法 人
广州维亚通用实业 有限公司	0	11,585,938	1.35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富国中 证国有企业改革指 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151,187	11,130,292	1.29	0	无	0	其他
华安基金—光大银 行—中海信托—中 海—广日股份(商 裕九期)集合资金 信托	-135,000	7,416,020	0.86	0	无	0	其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3,111,985	7,162,603	0.83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武汉雷石融泰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0	7,142,857	0.83	0	质押	6,142,857	其他
广州市泰奇食品有 限公司	6,500,861	6,500,861	0.76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约定购回式证 券交易专用证券账 户	-6,170,000	6,400,000	0.74	0	无	0	其他

广州市南头科技有限公司	5,370,000	6,235,472	0.73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吴穗元	1,512,501	5,815,267	0.68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482,056,355			人民币普通股	482,056,355		
广州维亚通用实业有限公司	11,585,938			人民币普通股	11,585,93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1,130,292			人民币普通股	11,130,292		
华安基金—光大银行—中海信托—中海—广日股份（商裕九期）集合资金信托	7,416,020			人民币普通股	7,416,0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62,603			人民币普通股	7,162,603		
武汉雷石融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2,857			人民币普通股	7,142,857		
广州市泰奇食品有限公司	6,500,861			人民币普通股	6,500,86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6,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00,000		
广州市南头科技有限公司	6,235,472			人民币普通股	6,235,472		
吴穗元	5,815,267			人民币普通股	5,815,26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维亚通用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市南头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汤伟标。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广州维亚通用实业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26 日	
广州市南头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26 日	
华安基金—光大银行—中海信托—中海—广日股份（商裕九期）集合资金信托	2014 年 5 月 27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7 日	
武汉雷石融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 年 5 月 27 日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2012 年 6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广州维亚通用实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25 号），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广州维亚通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	

	<p>称“维亚通用”）、广州花都通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都通用”）、广州市南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头科技”）合计发行 26,108,701 股股份及购买相关资产，其中向维亚通用发行 11,585,938 股，向南头科技发行 7,035,472 股。2012 年 6 月 2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对公司向维亚通用、南头科技、花都通用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予以登记。维亚通用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承诺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南头科技承诺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p> <p>2014 年 5 月 27 日，公司向 9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 71,428,571 股已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华安基金—光大银行—中海信托—中海—广日股份（商裕九期）集合资金信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雷石融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分别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7,551,020 股、10,204,081 股、7,142,857 股成为公司报告期末前 10 名股东。上述股东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承诺：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p>
--	---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房向前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离任	工作原因
刘有贵	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	离任	工作原因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25,101,542.61	1,916,470,730.96
应收票据		26,029,702.40	36,081,249.34
应收账款		1,014,024,997.57	656,065,996.77
预付款项		195,271,384.63	170,379,052.10
应收股利		-	1,855,000.00
其他应收款		99,073,873.84	84,786,165.73
存货		545,968,188.09	551,911,613.06
流动资产合计		3,605,469,689.14	3,417,549,807.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362,744.00	49,362,744.00
长期应收款		599,321,983.00	591,733,755.58
长期股权投资		1,932,913,321.46	1,849,994,252.37
投资性房地产		637,438.80	7,829,142.05
固定资产		763,596,853.59	783,701,427.06
在建工程		218,550,858.90	139,248,285.87
无形资产		150,092,314.05	151,218,255.20
商誉		1,748,004.46	1,748,004.46
长期待摊费用		15,529,282.69	14,742,673.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73,260.46	25,515,338.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354,066.43	47,186,633.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10,280,127.84	3,662,280,512.41
资产总计		7,415,749,816.98	7,079,830,320.37

项目	附注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000,000.00	180,000,000.00
应付票据		192,451,200.00	228,888,510.00
应付账款		996,968,113.77	761,473,838.48
预收款项		592,587,181.34	648,136,551.27
应付职工薪酬		73,706,262.89	87,242,577.52
应交税费		54,863,010.16	74,450,271.87
应付利息		4,197,436.72	16,921,194.56
应付股利		8,419,466.52	42,430,294.43
其他应付款		97,663,713.43	57,289,934.46
流动负债合计		2,180,856,384.83	2,096,833,172.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7,570,880.00	113,309,000.00
应付债券		397,695,935.56	397,123,626.86
递延收益		11,695,670.85	12,892,688.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6,962,486.41	523,325,315.60
负债合计		2,687,818,871.24	2,620,158,488.1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59,946,895.00	859,946,895.00
资本公积		2,432,992,657.77	2,432,992,657.77
其他综合收益		-13,704,440.54	-12,922,379.13
专项储备		33,187,597.38	29,710,057.74
盈余公积		229,563,723.99	229,563,723.99
未分配利润		1,077,308,233.54	811,250,344.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19,294,667.14	4,350,541,299.41
少数股东权益		108,636,278.60	109,130,532.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27,930,945.74	4,459,671,832.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15,749,816.98	7,079,830,320.37

法定代表人：吴文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裕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3,141,701.92	81,309,377.39
应收利息		693,333.33	762,666.67
应收股利		2,010,779,066.40	2,010,779,066.40
其他应收款		125,722,274.31	112,917,692.74
流动资产合计		2,360,336,375.96	2,205,768,803.2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304,780,092.26	2,304,780,092.26
固定资产		558,399.37	605,619.43
在建工程		655,722.71	69,468.63
无形资产		429,519.98	313,579.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06,423,734.32	2,705,768,760.30
资产总计		5,066,760,110.28	4,911,537,563.50
流动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9,993,962.95	9,202,480.48
应交税费		56,261.67	66,393.63
应付利息		3,675,523.02	16,263,890.41
其他应付款		320,531,224.53	58,111,622.08
流动负债合计		344,256,972.17	83,644,386.60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397,695,935.56	397,123,626.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7,695,935.56	397,123,626.86
负债合计		741,952,907.73	480,768,013.4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59,946,895.00	859,946,895.00
资本公积		3,251,519,715.71	3,251,519,715.71
盈余公积		230,958,298.76	230,958,298.76
未分配利润		-17,617,706.92	88,344,640.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24,807,202.55	4,430,769,550.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66,760,110.28	4,911,537,563.50

法定代表人: 吴文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裕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斌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一、营业总收入		2,224,004,879.44	2,117,514,260.10
其中:营业收入		2,224,004,879.44	2,117,514,260.10
二、营业总成本		2,041,377,012.58	1,934,683,929.36
其中:营业成本		1,743,331,954.78	1,639,190,743.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396,310.10	11,568,912.13
销售费用		62,017,765.59	59,950,879.34
管理费用		221,147,169.62	205,267,314.64
财务费用		1,815,356.10	17,896,411.46
资产减值损失		668,456.39	809,668.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2,434,556.79	169,429,271.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2,692,196.85	169,069,271.8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5,062,423.65	352,259,602.56
加:营业外收入		4,836,296.35	3,642,561.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0,818.42	
减:营业外支出		2,273,127.11	2,940,278.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2,116.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7,625,592.89	352,961,885.92
减:所得税费用		29,047,863.56	35,558,989.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8,577,729.33	317,402,896.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2,052,579.00	308,883,352.57
少数股东损益		6,525,150.33	8,519,543.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31,168.71	308,028.1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82,061.41	308,028.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49,107.30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7,246,560.62	317,710,924.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1,270,517.59	309,191,380.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76,043.03	8,519,543.4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94	0.385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94	0.385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法定代表人:吴文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裕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斌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一、营业收入		-	-
减: 营业成本		-	-
管理费用		19,588,343.34	1,165,507.02
财务费用		12,828,647.98	3,457,828.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49,333.33	2,764,785.3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867,657.99	-1,858,549.79
加: 营业外收入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100,000.00	-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967,657.99	-1,858,549.79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67,657.99	-1,858,549.7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967,657.99	-1,858,549.79

法定代表人: 吴文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裕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斌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43,800,153.97	1,974,064,348.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56,005.88	558,537.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03,887.48	37,341,028.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7,160,047.33	2,011,963,914.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0,477,921.47	1,585,837,181.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6,909,967.64	171,714,490.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733,337.72	195,672,808.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461,064.66	135,473,477.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4,582,291.49	2,088,697,95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7,755.84	-76,734,044.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050,922.03	86,547,734.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00.00	140,677.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054,422.03	86,688,412.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877,132.73	183,982,106.9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419,519.1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296,651.85	183,982,106.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57,770.18	-97,293,694.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78,249,995.9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1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396,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0	1,174,649,995.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078,720.00	2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690,455.13	11,096,222.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365,786.52	7,039,407.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769,175.13	271,096,222.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769,175.13	903,553,773.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3,797.84	159,279.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587,446.95	729,685,315.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6,063,865.40	1,270,648,562.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7,476,418.45	2,000,333,877.88

法定代表人：吴文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裕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斌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267,265.59	5,427,354.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267,265.59	5,427,354.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51,047.48	1,013,16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106.43	845,170.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11,068.18	8,262,035.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00,222.09	10,120,36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967,043.50	-4,693,011.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618,666.6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49,333.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18,666.67	2,149,333.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4,182.81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7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4,182.81	672,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24,483.86	-669,850,666.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76,999,995.9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396,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73,399,995.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059,202.8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059,202.8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59,202.83	1,073,399,995.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832,324.53	398,856,317.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309,377.39	9,510,809.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141,701.92	408,367,126.71

法定代表人: 吴文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裕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斌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859,946,895.00	2,432,992,657.77	-12,922,379.13	29,710,057.74	229,563,723.99	811,250,344.04	109,130,532.77	4,459,671,832.18
二、本年期初余额	859,946,895.00	2,432,992,657.77	-12,922,379.13	29,710,057.74	229,563,723.99	811,250,344.04	109,130,532.77	4,459,671,832.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782,061.41	3,477,539.64	0.00	266,057,889.50	-494,254.17	268,259,113.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782,061.41	0.00	0.00	352,052,579.00	5,976,043.02	357,246,560.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60,890.88	2,460,890.8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							2,460,890.88	2,460,890.88
(三)利润分配						-85,994,689.50	-9,365,786.52	-95,360,476.0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5,994,689.50	-9,365,786.52	-95,360,476.02
(四)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3,477,539.64	0.00	0.00	434,598.45	3,912,138.09
1. 本期提取				6,365,502.72			495,672.82	6,861,175.54
2. 本期使用				2,887,963.08			61,074.37	2,949,037.45
(五)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859,946,895.00	2,432,992,657.77	-13,704,440.54	33,187,597.38	229,563,723.99	1,077,308,233.54	108,636,278.60	4,727,930,945.74

项目	2014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788,518,324.00	1,828,986,660.35	-14,801,982.00	24,669,012.77	221,335,317.84	146,385,040.83	83,173,251.82	3,078,265,625.61
二、本年期初余额	788,518,324.00	1,828,986,660.35	-14,801,982.00	24,669,012.77	221,335,317.84	146,385,040.83	83,173,251.82	3,078,265,625.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428,571.00	599,825,272.19	308,028.14	3,759,445.54	-1,587,665.03	308,883,352.57	4,848,553.61	987,465,558.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308,028.14	0.00	0.00	308,883,352.57	8,519,543.45	317,710,924.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1,428,571.00	599,825,272.19	0.00	0.00	-1,587,665.03	0.00	3,012,360.96	672,678,539.1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1,428,571.00	599,999,968.12					1,250,000.00	672,678,539.12
2. 其他		-174,695.93			-1,587,665.03		1,762,360.96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039,407.20	-7,039,407.20
1.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039,407.20	-7,039,407.20
（四）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3,759,445.54	0.00	0.00	356,056.40	4,115,501.94
1. 本期提取				4,583,567.87			395,907.13	4,979,475.00
2. 本期使用				824,122.33			39,850.73	863,973.06
（五）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859,946,895.00	2,428,811,932.54	-14,493,953.86	28,428,458.31	219,747,652.81	455,268,393.40	88,021,805.43	4,065,731,183.63

法定代表人：吴文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裕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斌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1-6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859,946,895.00	3,251,519,715.71	230,958,298.76	88,344,640.57	4,430,769,550.04
二、本年期初余额	859,946,895.00	3,251,519,715.71	230,958,298.76	88,344,640.57	4,430,769,550.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962,347.49	-105,962,347.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967,657.99	-19,967,657.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85,994,689.50	-85,994,689.5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5,994,689.50	-85,994,689.50
四、本期末余额	859,946,895.00	3,251,519,715.71	230,958,298.76	-17,617,706.92	4,324,807,202.55

项目	2014 年 1-6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788,518,324.00	2,651,519,747.59	221,142,227.58	-796,265,574.65	2,864,914,724.52
二、本年期初余额	788,518,324.00	2,651,519,747.59	221,142,227.58	-796,265,574.65	2,864,914,724.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428,571.00	599,999,968.12		-1,858,549.79	669,569,989.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58,549.79	-1,858,549.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1,428,571.00	599,999,968.12			671,428,539.1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1,428,571.00	599,999,968.12			671,428,539.12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四、本期末余额	859,946,895.00	3,251,519,715.71	221,142,227.58	-798,124,124.44	3,534,484,713.85

法定代表人: 吴文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裕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斌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1993年6月21日出具的穗改股字[1993]24号文和广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于1993年8月4日出具的穗外经贸业[1993]626号文批准，由广州钢铁有限公司改组设立。公司于1993年12月6日取得注册号为工商企合粤穗字第0011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亿伍仟陆佰捌拾陆万叁仟元，业经岭南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验证字（93）332号验资证明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1996年2月13日出具的证监发审字[1996]10号文、于1996年2月15日出具的证监发字[1996]27号文批准，公司发行社会公众股A股4,313.7万股，每股发行价3.60元，并于199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上市后总股本为40,000万股，业经广州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粤会所（96）验字第020号验资报告。公司于1996年3月21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万元。

199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全体股东按10:5的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60,000万股。公司于1996年12月12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1997年6月23日出具的证监上字[1997]27号文批准，公司实施了1997年增资配股方案，以1996年末股本6亿股为基数，每10股配2股，配售价为4.58元，共配售出3,246.0627万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为63,246.0627万股，业经广州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粤会所验字（97）第078号验资报告。公司于1997年11月17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246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1999年1月21日出具的证监公司字[1999]9号文批准，公司实施了1998年增资配股方案，以1997年末股本63,246.0627万股为基数，每10股配3股，配售价为3.60元，共配售出5,371.9373万股，本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为68,618万股，业经广东正中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粤会所验字（99）第30183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00年6月5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618万元。

经公司于2004年4月28日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及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04年10月18日出具的穗外经贸资[2004]451号文批准，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3年末总股本68,618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5股，共转增34,309万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02,927万股，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广会所验字（2005）第510041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05年3月16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927万元。

2006年3月29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按照每1:0.6608的比例单向缩股，缩股后总股本为76,240.9623万股。公司于2006年12月28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240.9623万元。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2]825 号文核准，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广州维亚通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亚通用”）、广州花都通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都通用”）、广州市南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头科技”）发行 2,610.8701 万股股份用于购买相关股权。2012 年 6 月 2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非公开发行的 2,610.8701 万股股份进行了登记。定向增发后，公司总股本为 78,851.8324 万股。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410273 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2]826 号文，核准豁免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集团”）因协议转让而持有公司 474,171,200 股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2012 年 7 月 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存量股过户登记确认证明。重大资产重组后，广日集团成为控股股东。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 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更名为“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7 日，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意见的函》（粤国资函[2013]977 号），同意公司向不超过规定数量且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总额不超过 7,600 万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7 亿元。2014 年 4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7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600 万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7,142.8571 万股，发行价格为 9.80 元/股。本次发行新股本次发行的 A 股已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2014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85,994.6895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85,994.6895 万股，注册资本为 85,994.6895 万元。

公司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 59 号东塔 13 层自编 1301，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机械零部件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公司治理层权利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会。实行董事会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下设办公室、证券部、人力资源部、企业发展部、财务部、审计监察部等职能部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广州广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	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广日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广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塞维拉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
安捷通电梯有限公司	广州广日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广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日科技发展（昆山）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日电梯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广日电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佛山广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艺宏发展有限公司	高达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广日物流（昆山）有限公司	广日电气（昆山）有限公司	广日（澳门）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成都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广日阿特美斯光能源有限公司	成都广日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广日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塞维拉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	广州安速通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广州广日电气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三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西屋月台屏蔽门（广州）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3 年修订）的要求进行列报和披露。本中期财务报表应与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因素。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5 年中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3 年修订)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6.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6.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0. 应收款项**(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余额 5% 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按账龄划分
组合 2	其他应收款中公司员工备用金，各种押金、保证金，关联方往来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劳务成本、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除电梯、立体停车库的其他产成品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产成品中电梯、立体停车库发出按个别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4.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年	2-10%	2.25%-4.9%
机器设备	10-15 年	2-10%	6%-9.8%
运输设备	5-12 年	2-10%	7.5%-19.6%
办公及其他设备	5-10 年	2-10%	9%-19.6%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6.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 无形资产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5-50 年	按土地使用证的期限确定
计算机软件	2-5 年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18.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0.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 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根据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同时结合公司销售特点制定收入确认原则。

(3) 关于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相应的业务特点分析和介绍

电梯、立体停车库属于为专门客户定制的特种设备产品，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根据设备买卖合同不负有安装最终义务的，公司在产品发运、安装进场并经客户验收后即确认销售收入；根据设备买卖合同负有安装义务的，公司在设备安装完成并经当地政府质检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公司提供安装劳务的，在设备安装完成并经当地政府质检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确认安装收入。电梯零部件销售在产品发货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LED 产品确认标准：根据合同条款，需要安装的 LED 产品，应在灯具完成安装并取得业主验收确认书后确认收入；不需要安装的 LED 产品，应在交付灯具并取得业主验收合格书后确认收入。

(4)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别。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按总体原则执行。

(3) 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别。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提供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标准,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以及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的依据和方法

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执行。

(3) 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别。

EMC 能源管理合同业务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EMC 能源管理合同业务在合同期内按双方确认的节能效果计算并确认收入;用于项目的灯具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核算,于合同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22.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或补助项目，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 确认时点

企业实际取得政府补助款项作为确认时点。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 租赁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1%、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详见税收优惠。

2. 税收优惠

子公司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电梯”）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批准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44400035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年度享受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子公司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电气”）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批准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44400070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年度享受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子公司广州塞维拉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维拉轨道”）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证书编号为 GF20124400001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年度享受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子公司广州广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工程”）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14400048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4 年 10 月 9 日通过复审，获得 GF20144400039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年度享受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子公司广州广日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智能停车”）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经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科火字[2015]45 号）批准复审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证书编号为 GF20144400030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年度享受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子公司成都广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物流”），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享受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42,936.96	317,745.02
银行存款	1,667,233,481.49	1,895,721,836.10
其他货币资金	57,625,124.16	20,431,149.84
合计	1,725,101,542.61	1,916,470,730.9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4,593,696.49	25,993,903.03

其他说明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26,029,702.40	36,081,249.34
合计	26,029,702.40	36,081,249.34

(2). 2015年6月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7,053,920.62	-
合计	27,053,920.62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0,767,125.59	11.61	-	0.00	120,767,125.59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8,895,287.59	86.41	6,378,274.23	0.71	892,517,013.36	662,146,269.86	97.11	6,080,273.09	0.92	656,065,996.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649,323.10	1.98	19,908,464.48	96.41	740,858.62	19,679,603.82	2.89	19,679,603.82	100.00	-
合计	1,040,311,736.28	/	26,286,738.71	/	1,014,024,997.57	681,825,873.68	/	25,759,876.91	/	656,065,996.7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74,423,498.17		
1至2年	39,446,944.94	3,944,694.49	10%
2至3年	3,777,467.24	1,133,259.77	30%
3至4年	1,306,543.78	653,271.89	50%
4至5年	304,554.85	243,643.88	80%
5年以上	403,404.20	403,404.20	100%
合计	1,019,662,413.18	6,378,274.2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68,456.3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41,594.5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原值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第一名	237,935,581.10	22.87%	-
第二名	132,393,594.48	12.73%	-
第三名	89,955,561.93	8.65%	-
第四名	40,905,912.77	3.93%	-
第五名	30,504,027.35	2.93%	-
合计	531,694,677.63	51.11%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73,799,618.25	89.00	158,808,003.45	93.21
1 至 2 年	18,315,876.56	9.38	9,722,432.22	5.71
2 至 3 年	1,574,025.85	0.81	515,245.10	0.30
3 年以上	1,581,863.97	0.81	1,333,371.33	0.78
合计	195,271,384.63	100.00	170,379,052.1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第一名	115,000,000.00	58.89
第二名	21,685,446.26	11.11
第三名	10,004,447.42	5.12
第四名	5,800,000.00	2.97
第五名	5,100,000.00	2.61
合计	157,589,893.68	80.70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21,244,852.85	21.30	657,804.89	3.10	20,587,047.96	8,019,416.21	9.39	657,804.89	8.20	7,361,611.32
组合2	78,486,825.88	78.70	-	-	78,486,825.88	77,424,554.41	90.61	-	-	77,424,554.41
组合小计	99,731,678.73	100.00	657,804.89	0.66	99,073,873.84	85,443,970.62	100.00	657,804.89	0.77	84,786,165.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9,731,678.73	/	657,804.89	/	99,073,873.84	85,443,970.62	/	657,804.89	/	84,786,165.7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174,565.31		
1至2年	279,758.15	27,975.82	10%
2至3年	8,283.00	2,484.90	30%
3至4年	5,070.00	2,535.00	50%
4至5年	761,836.09	609,468.87	80%
5年以上	15,340.30	15,340.30	100%
合计	21,244,852.85	657,804.8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40,893,354.21	17,365,082.21
保证金、押金等	51,325,453.09	52,446,998.01
待抵扣进项税	1,693,878.57	1,390,081.41
其他	5,818,992.86	14,241,808.99
合计	99,731,678.73	85,443,970.6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工程项目建设保证金	35,000,000.00	2至3年	35.09%	-
第二名	往来款	3,424,734.27	1至2年	3.43%	-
第三名	工程项目建设保证金	1,580,400.00	1至2年	1.58%	-
第四名	保证金	1,400,820.00	1至2年	1.40%	-
第五名	保证金	1,222,820.00	2至3年	1.23%	-
合计	/	42,628,774.27	/	42.73%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1,625,649.31	3,924,631.37	127,701,017.94	103,194,203.64	-	103,194,203.64
在产品	71,779,749.94	46,852.26	71,732,897.68	53,501,678.20	-	53,501,678.20
库存商品	88,458,139.92	112,078.57	88,346,061.35	99,502,832.30	-	99,502,832.30
委托加工物资	10,551,616.95	-	10,551,616.95	9,325,828.46	-	9,325,828.46
劳务成本	18,645,484.09	-	18,645,484.09	29,888,815.02	-	29,888,815.02
发出商品	221,473,719.22	-	221,473,719.22	252,785,729.28	-	252,785,729.28
工程项目成本	7,517,390.86	-	7,517,390.86	3,712,526.16	-	3,712,526.16
合计	550,051,750.29	4,083,562.20	545,968,188.09	551,911,613.06	-	551,911,613.06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
		企业合并转入	
原材料	-	3,924,631.37	3,924,631.37
在产品	-	46,852.26	46,852.26
库存商品	-	112,078.57	112,078.57
合计	-	4,083,562.20	4,083,562.20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9,362,744.00	-	49,362,744.00	49,362,744.00	-	49,362,744.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	-	-
按成本计量的	49,362,744.00	-	49,362,744.00	49,362,744.00	-	49,362,744.00
合计	49,362,744.00	-	49,362,744.00	49,362,744.00	-	49,362,744.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日立楼宇设备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10,626,264.00	-	-	10,626,264.00	-	-	-	-	12	-
日立电梯(上海)有限公司	36,936,480.00	-	-	36,936,480.00	-	-	-	-	12	-
山西平阳广日机电有限公司	1,800,000.00	-	-	1,800,000.00	-	-	-	-	9	-
合计	49,362,744.00	-	-	49,362,744.00	-	-	-	-	/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类销售商品	591,733,755.58	-	591,733,755.58	591,733,755.58	-	591,733,755.58
应收质保金款	7,588,227.42	-	7,588,227.42	-	-	-
合计	599,321,983.00	-	599,321,983.00	591,733,755.58	-	591,733,755.58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无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5年6月30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1,835,615,795.12	202,795,125.19	112,195,922.03	-5,118,122.16	1,921,096,876.12	-
广州恩华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1,415,466.45	388,361.29			11,803,827.74	-
广日阿特美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810.29			1,807.31	12,617.60	-
西屋月台屏蔽门（广州）有限公司	2,952,180.51	-491,289.63		-2,460,890.88	-	-
小计	1,849,994,252.37	202,692,196.85	112,195,922.03	-7,577,205.73	1,932,913,321.46	-
合计	1,849,994,252.37	202,692,196.85	112,195,922.03	-7,577,205.73	1,932,913,321.46	-

其他说明

上期抵销本期实现子公司销售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未实现利润 19,656,133.45 元，本期抵销销售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未实现利润 24,774,255.61 元，期末共抵减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5,118,122.16 元。

2015 年 1 月 27 日，公司子企业广州广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购入西屋月台屏蔽门（广州）有限公司 30% 股权，西屋月台屏蔽门（广州）有限公司成为子企业，长期股权投资于合并报表中抵消。

10、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738,265.92	310,772.90	11,049,038.82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10,303,240.96	-	10,303,240.96
(1) 其他转出	10,303,240.96	-	10,303,240.96
4. 期末余额	435,024.96	310,772.90	745,797.8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175,184.24	44,712.53	3,219,896.77
2. 本期增加金额	3,318.19	3,120.11	6,438.30
(1) 计提或摊销	3,318.19	3,120.11	6,438.30
3. 本期减少金额	3,117,976.01	-	3,117,976.01
(1) 其他转出	3,117,976.01		3,117,976.01
4. 期末余额	60,526.42	47,832.64	108,359.0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2. 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74,498.54	262,940.26	637,438.80
2. 期初账面价值	7,563,081.68	266,060.37	7,829,142.0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10,519,566.14	344,133,308.79	65,475,383.33	42,120,349.77	1,062,248,608.03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8,130,304.60	2,793,092.16	6,250,209.63	17,173,606.39
(1) 购置	0.00	2,364,177.04	2,038,516.16	4,832,754.53	9,235,447.73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5,766,127.56	754,576.00	1,417,455.10	7,938,158.66
3. 本期减少金额	-	1,064,622.92	2,665,170.95	1,724,397.19	5,454,191.06
(1) 处置或报废	-	1,064,622.92	2,665,170.95	1,724,397.19	5,454,191.06
4. 期末余额	610,519,566.14	351,198,990.47	65,603,304.54	46,646,162.21	1,073,968,023.3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0,495,071.21	100,669,008.95	41,801,218.03	24,773,777.33	267,739,075.52
2. 本期增加金额	9,414,175.04	14,975,845.51	6,325,562.25	5,553,650.85	36,269,233.65
(1) 计提	9,414,175.04	12,930,249.96	5,683,819.08	4,491,260.30	32,519,504.38
(2) 企业合并增加	-	2,045,595.55	641,743.17	1,062,390.55	3,749,729.27
3. 本期减少金额	-	1,027,633.33	2,577,074.71	840,536.81	4,445,244.85
(1) 处置或报废	-	1,027,633.33	2,515,653.22	840,536.81	4,383,823.36
(2) 企业合并增加	-	-	61,421.49	-	61,421.49
4. 期末余额	109,909,246.25	114,617,221.13	45,549,705.57	29,486,891.37	299,563,064.3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0,808,105.45	-	-	-	10,808,105.45
4. 期末余额	10,808,105.45	-	-	-	10,808,105.4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89,802,214.44	236,581,769.34	20,053,598.97	17,159,270.84	763,596,853.59
2. 期初账面价值	499,216,389.48	243,464,299.84	23,674,165.30	17,346,572.44	783,701,427.0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石楼工业园二期	2,300,187.59		2,300,187.59	1,713,933.51		1,713,933.51
天津工业园	92,015,966.12		92,015,966.12	77,655,421.18		77,655,421.18
西部工业园	23,529,473.31		23,529,473.31	690,513.22		690,513.22
广日工业园房屋	65,275,089.56		65,275,089.56	36,961,742.83		36,961,742.83
新能源研究中心	12,555,068.41		12,555,068.41	13,111,492.50		13,111,492.50
待安装设备	22,599,305.63		22,599,305.63	7,478,620.77		7,478,620.77
宝丰大厦装修	-		-	1,605,105.55		1,605,105.55
其他改造工程	275,768.28		275,768.28	31,456.31		31,456.31
合计	218,550,858.90	-	218,550,858.90	139,248,285.87	-	139,248,285.87

(2). 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6月30日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资金来源
石楼工业园二期	1,713,933.51	586,254.08	-	-	2,300,187.59		自有资金
天津工业园	77,655,421.18	14,360,544.94	-	-	92,015,966.12		自有资金
西部工业园	690,513.22	22,838,960.09	-	-	23,529,473.31		自有资金
广日工业园房屋	36,961,742.83	28,313,346.73	-	-	65,275,089.56		自有资金
新能源研究中心	13,111,492.50	209,512.26	-	765,936.35	12,555,068.41		自有资金
待安装设备	7,478,620.77	16,201,863.38	-	1,081,178.52	22,599,305.63		自有资金
宝丰大厦装修	1,605,105.55	-	-	1,605,105.55	-		自有资金
其他改造工程	31,456.31	244,311.97	-	-	275,768.28		自有资金
合计	139,248,285.87	82,754,793.45	-	3,452,220.42	218,550,858.90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技术转让费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1,246,287.10	24,527,856.28	-	175,774,143.38
2. 本期增加金额	-	2,233,529.88	6,452,225.00	8,685,754.88
(1) 购置	-	1,303,966.85	-	1,303,966.85
(2) 在建工程转入	-	841,631.40	-	841,631.40
(3) 企业合并增加	-	87,931.63	6,452,225.00	6,540,156.63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期末余额	151,246,287.10	26,761,386.16	6,452,225.00	184,459,898.2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5,838,869.52	8,717,018.66	-	24,555,888.18
2. 本期增加金额	1,548,463.17	1,811,007.86	6,452,225.00	9,811,696.03
(1) 计提	1,548,463.17	1,759,060.76	-	3,307,523.93
(2) 企业合并增加	-	51,947.10	6,452,225.00	6,504,172.1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期末余额	17,387,332.69	10,528,026.52	6,452,225.00	34,367,584.2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3,858,954.41	16,233,359.64	-	150,092,314.05
2. 期初账面价值	135,407,417.58	15,810,837.62	-	151,218,255.2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商誉

√适用 □不适用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江西莱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1,748,004.46	-	-	1,748,004.46
合计	1,748,004.46	-	-	1,748,004.46

(2). 商誉减值准备

无

15、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6月30日
车库及仓库	40,332.97		5,500.02		34,832.95
德国威尔技术费	244,354.36		28,885.26		215,469.10
石楼二期厂房东面道路工程款	164,631.35		64,006.26		100,625.09
石楼南山边防洪砭	13,747.86		13,747.86		-
G5仓新建综合仓&G5仓综合楼工程&G5仓工程队仓库	1,587,519.66		449,387.19		1,138,132.47
电气公司装修费	754,996.01		386,909.38		368,086.63
石楼包装厂	1,260,595.15		573,428.22		687,166.93
石楼工业园装修工程	7,816,018.02		812,847.36		7,003,170.66
西屋厂房装修工程	-	1,680,218.47	224,029.14		1,456,189.33
华龙大厦装修工程	-	715,164.02	35,758.20		679,405.82
宝丰大厦装修	-	1,605,105.55	273,151.07		1,331,954.48
其他	2,860,478.43	339,260.75	685,489.95		2,514,249.23
合计	14,742,673.81	4,339,748.79	3,553,139.91	-	15,529,282.69

16、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6,286,738.71	3,983,058.28	23,681,077.37	3,588,239.39
无形资产摊销	1,553,169.83	232,975.47	1,924,958.89	288,743.83
预提未发放工资及其他预计费用	136,217,650.95	22,320,175.68	106,111,973.63	17,387,158.54
收到政府补助	2,057,316.14	308,597.42	4,797,905.82	719,685.88
未使用安全生产费	15,277,608.71	3,501,149.51	11,800,069.07	2,704,206.32
可用以后年度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	3,309,216.38	827,304.10	3,309,216.38	827,304.10
合计	184,701,700.72	31,173,260.46	151,625,201.16	25,515,338.0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可抵扣亏损	220,910,536.85	220,910,536.85
合计	220,910,536.85	220,910,536.8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备注
2015	209,219,433.20	209,219,433.20	
2016	572,702,496.36	572,702,496.36	
2017	36,356,123.16	36,356,123.16	
2018	48,867,876.56	48,867,876.56	
2019	31,298,191.16	31,298,191.16	
合计	898,444,120.44	898,444,120.44	/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LED 节能项目	47,354,066.43	47,186,633.95
合计	47,354,066.43	47,186,633.95

18、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60,000,000.00	180,000,000.00
合计	160,000,000.00	180,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9、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2,451,200.00	228,888,510.00
合计	192,451,200.00	228,888,51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996,968,113.77	761,473,838.48
合计	996,968,113.77	761,473,838.4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公司一	55,622,983.54	未到结算期
公司二	7,332,634.54	项目未完结
合计	62,955,618.08	/

21、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	592,587,181.34	648,136,551.27
合计	592,587,181.34	648,136,551.2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公司一	11,154,980.00	未达验收条件
公司二	8,966,080.00	未达验收条件
公司三	7,056,500.00	未达验收条件
公司四	6,971,242.10	项目未完结
合计	34,148,802.10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87,242,577.52	220,019,237.99	233,555,552.62	73,706,262.8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827,694.64	16,827,694.64	-
三、辞退福利	-	422,626.25	422,626.25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7,242,577.52	237,269,558.88	250,805,873.51	73,706,262.8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1,103,802.01	111,050,707.59	125,258,452.83	66,896,056.77
二、职工福利费	-	11,940,230.52	11,940,230.52	-
三、社会保险费	-	10,172,367.03	10,172,367.03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8,295,494.61	8,295,494.61	-
工伤保险费	-	652,420.49	652,420.49	-
生育保险费	-	776,137.47	776,137.47	-
补充医疗保险	-	448,314.46	448,314.46	-
四、住房公积金	1,313,528.00	11,105,657.00	11,104,441.00	1,314,74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80,832.57	3,664,807.73	2,978,243.27	1,367,397.0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劳务工	4,144,414.94	72,085,468.12	72,101,817.97	4,128,065.09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87,242,577.52	220,019,237.99	233,555,552.62	73,706,262.8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2,517,598.28	12,517,598.28	-
2、失业保险费	-	861,465.11	861,465.11	-
3、企业年金缴费	-	3,448,631.25	3,448,631.25	-
合计	-	16,827,694.64	16,827,694.64	-

23、应交税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1,538,155.95	34,111,552.03
营业税	872,855.55	588,509.45
企业所得税	26,334,329.99	31,635,980.30
个人所得税	2,858,598.29	2,393,258.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69,713.14	2,728,057.22
教育费附加	657,050.16	1,181,994.81
地方教育费附加	431,738.69	791,035.05
印花税	249,456.53	306,414.50
房产税	8,530.02	20,274.69
堤围防护费	22,802.20	282,436.25
土地使用税	752.22	410,758.72
其他税费	419,027.42	-
合计	54,863,010.16	74,450,271.87

24、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39,230.37	228,065.23
企业债券利息	3,675,523.02	16,263,890.4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82,683.33	429,238.92
合计	4,197,436.72	16,921,194.56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8,419,466.52	42,430,294.43
合计	8,419,466.52	42,430,294.43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26、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97,663,713.43	57,289,934.46
合计	97,663,713.43	57,289,934.4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27、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53,570,880.00	67,309,000.00
信用借款	44,000,000.00	46,000,000.00
合计	97,570,880.00	113,309,000.00

28、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97,695,935.56	397,123,626.86
合计	397,695,935.56	397,123,626.86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摊销	2015年06月30日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	2014年5月8日	3年	400,000,000.00	397,123,626.86	572,308.70	397,695,935.56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无可转换公司债券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892,688.74	593,900.00	1,790,917.89	11,695,670.85	
合计	12,892,688.74	593,900.00	1,790,917.89	11,695,670.8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5年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	100,000.16	-	49,999.98	50,000.18	与资产相关
市电梯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49,999.84	-	25,000.02	24,999.82	与资产相关
FMS 钣金柔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省）	306,666.79	-	79,999.98	226,666.81	与资产相关
环保改造、新技术开发专项资金	2,300,000.00	-	3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变压器项目科技拨款	40,970.87	-	12,499.98	28,470.89	与资产相关
企业研发中心项目科技拨款	113,332.87	-	20,000.04	93,332.83	与资产相关
番禺科技局高增益正弦波逆变器科技拨款	12,566.35	-	8,329.45	4,236.90	与资产相关
华东工业园项目	8,421,761.60	-	89,119.20	8,332,642.40	与资产相关
城市快速路智能化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研发及示范	202,400.00	93,900.00	296,300.00	-	与资产相关
LED 公共照明监控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及开发	200,000.00	-	200,000.00	-	与资产相关
面向物联网的智能化 LED 照明控制系统的研究及产业化	300,000.00	-	300,000.00	-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创新型企业政府补助	844,990.26	-	384,669.25	460,321.01	与资产相关
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项目	-	500,000.00	24,999.99	475,000.0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892,688.74	593,900.00	1,790,917.89	11,695,670.85	/

30、股本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减少）	2015年6月30日
股份总数	859,946,895.00		859,946,895.00

31、资本公积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0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402,379,255.21	2,402,379,255.21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185,980,431.15	1,185,980,431.15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1,216,398,824.06	1,216,398,824.06
其他资本公积	30,613,402.56	30,613,402.56
合计	2,432,992,657.77	2,432,992,657.77

资本公积本期无变动。

3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金额-归属于母公司	2015年6月30日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922,379.13	-782,061.41	-13,704,440.5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922,379.13	-782,061.41	-13,704,440.5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922,379.13	-782,061.41	-13,704,440.54

33、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安全生产费	29,710,057.74	6,365,502.72	2,887,963.08	33,187,597.38
合计	29,710,057.74	6,365,502.72	2,887,963.08	33,187,597.38

34、盈余公积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0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29,563,723.99	229,563,723.99
合计	229,563,723.99	229,563,723.99

盈余公积本期无变动。

3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11,250,344.04	146,385,040.8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11,250,344.04	146,385,040.8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2,052,579.00	308,883,352.5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85,994,689.5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77,308,233.54	455,268,393.4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16,651,993.49	1,742,738,886.21	2,104,929,090.24	1,637,516,784.70
其他业务	7,352,885.95	593,068.57	12,585,169.86	1,673,958.30
合计	2,224,004,879.44	1,743,331,954.78	2,117,514,260.10	1,639,190,743.00

37、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营业税	3,221,687.75	3,262,864.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45,206.44	4,604,630.47
教育费附加	2,361,413.21	2,225,674.5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68,002.70	1,475,742.53
合计	12,396,310.10	11,568,912.13

38、销售费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工资	12,020,359.75	10,020,410.52
福利费	958,664.84	1,221,221.01
差旅费	1,697,953.47	1,226,774.94
业务招待费	1,856,570.81	2,843,525.85
办公费	414,136.27	988,504.28
广告费	1,243,864.75	6,840,841.52
业务宣传费	2,721,443.56	2,356,996.66
运输费	8,947,398.86	6,590,059.62
车辆费用	245,677.42	812,003.48
服务费	17,187,067.21	14,527,152.20
外派费用	5,252,359.64	4,258,235.65
折旧费	241,878.93	346,209.21
其他	9,230,390.08	7,918,944.40
合计	62,017,765.59	59,950,879.34

39、管理费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工资及社保费用	92,906,127.14	62,990,835.48
福利费	8,255,345.63	7,242,999.38
折旧费	15,027,245.71	10,395,155.00
差旅费	2,478,930.15	2,751,354.88
办公费	3,736,015.69	4,992,698.00
税费	2,488,922.11	3,457,638.34
研究开发费	60,885,662.07	80,546,588.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37,217.76	419,404.27
无形资产摊销	2,917,505.84	2,305,067.35
租赁费	5,073,245.53	2,414,674.60
财产保险费	193,343.11	69,353.17
中介机构费用	1,807,343.88	2,904,139.29
车辆费用	3,402,445.49	3,687,346.76
维修费	2,798,014.35	2,973,623.07
劳动保护费	124,207.07	1,895,417.76
低值易耗品	2,285,193.55	1,950,147.88
消防警卫费	238,032.13	1,000,113.37
会议费	513,729.35	766,274.59
业务招待费	2,319,078.32	3,053,685.71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3,182,090.99	2,395,377.63
其他	9,477,473.75	7,055,419.96
合计	221,147,169.62	205,267,314.64

40、财务费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利息支出	21,310,960.43	24,784,453.90
减：利息收入	-20,509,417.21	-8,591,672.32
汇兑损失/（收益）	136,256.59	923,086.18
其他	877,556.29	780,543.70
合计	1,815,356.10	17,896,411.46

41、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一、坏账损失	668,456.39	809,668.79
合计	668,456.39	809,668.79

42、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36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2,692,196.85	169,069,271.82
其他	-257,640.06	-
合计	202,434,556.79	169,429,271.82

4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计入2015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0,818.42	379,155.15	50,818.4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0,818.42	379,155.15	50,818.42
政府补助	4,162,434.03	2,181,705.17	4,162,434.03
其他	623,043.90	1,081,701.06	623,043.90
合计	4,836,296.35	3,642,561.38	4,836,296.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变压器项目科技拨款	12,499.98	12,499.98	与资产相关
企业研发中心项目科技拨款	20,000.04	10,000.02	与资产相关
电梯配件研究开发中心		10,000.02	与资产相关
番禺科技局高增益正弦波逆变器科技拨款	8,329.45	20,347.68	与资产相关
广日电梯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省）		100,000.02	与资产相关
永磁同步行星齿轮家用电梯		100,000.02	与资产相关
广日电梯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市）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市电梯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25,000.02	25,000.02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	49,999.98	49,999.98	与资产相关
FMS 钣金柔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省）	79,999.98	79,999.98	与资产相关
营业税改增值税财政扶持资金	1,716,116.14	1,153,353.45	与收益相关
环保改造、新技术开发专项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创新型企业政府补助	384,669.25		与资产相关
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项目	24,999.99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15,2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15,6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科技小巨人企业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华东工业园项目	89,119.20		与资产相关
LED 公共照明监控系统关键技术与开发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面向物联网的智能化 LED 照明控制系统的研究及产业化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城市快速路智能化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研发及示范	296,3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	24,600.00	20,504.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162,434.03	2,181,705.17	/

4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计入2015年1-6 月非经常性损 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02,116.55	246,108.18	302,116.5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02,116.55	246,108.18	302,116.55
对外捐赠	488,600.00	1,445,155.00	488,600.00
罚款及滞纳金	1,259,897.59	185,669.80	1,259,897.59
赔款支出	59,629.77	556,066.34	59,629.77
其他	162,883.20	507,278.70	162,883.20
合计	2,273,127.11	2,940,278.02	2,273,127.11

45、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34,705,785.96	37,300,717.56
递延所得税费用	-5,657,922.40	-1,741,727.66
合计	29,047,863.56	35,558,989.9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5年1-6月
利润总额	387,625,592.8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6,906,398.2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029,307.8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0,673,049.2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70,682.2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514,504.65
所得税费用	29,047,863.56

46、 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 32

47、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存款利息	17,496,203.78	8,591,672.32
保证金及押金	15,847,229.35	13,079,181.64
政府补贴	2,057,316.14	1,173,857.45
营业外收入	304,432.29	1,460,856.21
其他	15,698,705.92	13,035,460.91
合计	51,403,887.48	37,341,028.5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销售费用付现	47,502,160.03	49,793,568.72
管理费用付现	99,217,899.19	73,343,097.64
营业外支出	3,703,440.86	2,694,169.84
保证金及押金	1,724,440.20	7,783,904.00
银行手续费	554,488.26	780,543.69
其他	16,758,636.12	1,078,193.86
合计	169,461,064.66	135,473,477.75

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8,577,729.33	317,402,896.02
加：资产减值准备	668,456.39	809,668.7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519,504.38	36,740,768.14
无形资产摊销	3,307,523.93	2,894,224.8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53,139.91	3,437,355.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1,298.13	246,108.1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15,356.10	16,192,781.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2,434,556.79	-169,429,271.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57,922.40	1,741,727.6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43,424.97	-1,260,993.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7,087,494.50	-368,715,952.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1,121,296.39	83,206,642.7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7,755.84	-76,734,044.1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667,476,418.45	2,000,333,877.88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896,063,865.40	1,270,648,562.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587,446.95	729,685,315.0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419,519.12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9,419,519.12

取得子企业现金对价为2,350,394.84，于2015年7月13日支付。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242,936.96	317,745.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67,233,481.49	1,904,686,940.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24,284.28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7,476,418.45	1,896,063,865.40

49、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5年6月30日 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 美元	374,370.58	6.1136	2,288,751.98
欧元	143,449.06	6.8699	985,480.69
港币	7,526,009.65	0.7886	5,935,011.21
澳门元	577,933.87	0.7699	444,951.29
日元	3.00	0.0501	0.15
应收账款			
其中: 美元	654,808.08	6.1136	4,003,234.68
欧元	39,854.23	6.8699	273,794.57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 美元	8,762,575.25	6.1136	53,570,880.00
欧元			
港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西屋月台屏蔽门(广州)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7日	2,350,394.84	30%	转让	2015年1月27日	股权变更完成	10,142,610.38	-7,640,438.52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现金	2,350,394.84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350,394.84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

现金对价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完成支付。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西屋月台屏蔽门(广州)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资产：	163,833,603.07	163,833,603.07
货币资金	9,419,519.12	9,419,519.12
应收款项	129,005,456.93	129,005,456.93
存货	7,763,750.89	7,763,750.89
固定资产	3,583,236.33	3,583,236.33
无形资产	41,218.57	41,218.57
其他资产	14,020,421.23	14,020,421.23
负债：	155,998,953.61	155,998,953.61
借款	52,400,000.00	52,400,000.00
应付款项	52,131,741.12	52,131,741.12
其他负债	51,467,212.49	51,467,212.49
净资产	7,834,649.46	7,834,649.46
减：少数股东权益及原持有 35%权益	5,484,254.62	5,484,254.62
取得的净资产	2,350,394.84	2,350,394.84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广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制造、安装和维修		1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制造		1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广日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运输、仓储、装卸、和货物配送		95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广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安装、维修和保养		1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塞维拉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制造		50	同一控制合并
安捷通电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销售、安装及维修		1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广日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制造、安装和维修		1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广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物业管理		1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日科技发展(昆山)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	江苏昆山	投资、物业		100	同一控制合并
深圳市广日电梯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维修保养及售后服务		100	同一控制合并
珠海市广日电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珠海	广东珠海	维修保养及售后服务		100	同一控制合并
佛山广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维修保养及售后服务		100	同一控制合并
艺宏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物业投资		100	同一控制合并
高达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运输		80	同一控制合并
广日物流(昆山)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	江苏昆山	制造		98	同一控制合并
广日电气(昆山)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	江苏昆山	运输、仓储、装卸、和货物配送		1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日(澳门)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澳门	澳门	制造		100	设立或投资
成都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制造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广日阿特美斯光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销售、安装及维修		51	设立或投资
成都广日物流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运输、仓储、装卸、货物配送		100	设立或投资
成都广日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投资、物业	95	5	设立或投资
成都塞维拉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制造	49	1	设立或投资
广州安速通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制造		75	设立或投资
广州广日电气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技术服务		100	设立或投资
江西莱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江西南昌	销售、安装及维修		51	设立或投资
西屋月台屏蔽门(广州)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设计、生产、安装和系统调验		65	设立或投资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名称	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广州塞维拉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	50%	根据广州塞维拉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由 7 人组成, 其中 4 位董事由公司委派, 故公司将塞维拉导轨纳入合并范围。
成都塞维拉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	50%	公司拥有成都塞维拉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股东会 51% 表决权比例。

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生产销售电梯		3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 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 上年发生额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资产合计	16,463,876,354.56		14,653,788,295.18	
负债合计	8,946,156,912.69		7,469,345,048.23	
少数股东权益	1,031,482,336.10		1,000,203,485.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486,237,105.77		6,184,239,761.8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945,871,131.73		1,855,271,928.56	
调整事项		-24,774,255.61		-19,656,133.4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4,774,255.61		-19,656,133.45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921,096,876.12		1,835,615,795.11	
净利润		828,968,972.19		1,471,777,507.8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12,195,922.03		86,187,734.86

(3).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1,816,445.34	14,367,646.9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109,603.69	-238,044.99

(4). 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5). 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3、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4、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投资	196,103.44	56.06	56.06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 1

3、本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 2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广州恩华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
西屋月台屏蔽门（广州）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7 日，从克诺尔公司收购 30% 股权后，本公司共持有西屋公司 65% 股权。西屋公司由联营企业成为子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主要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日立楼宇设备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其他
日立电梯(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平阳广日机电有限公司	其他
广州日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日立电梯电机(广州)有限公司	其他
日立电梯(广州)自动扶梯有限公司	其他
日立电梯(成都)有限公司	其他
北京日立电梯营销有限公司	其他
北京日立电梯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日立电梯营销有限公司	其他
四川日立电梯营销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重庆日立电梯营销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日立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环投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广州日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配件	57,151,646.59	47,451,820.42
日立电梯(成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配件	9,258,329.12	5,456,473.83
日立电梯(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配件	32,386,067.48	27,900,251.05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配件	3,270,135.26	5,151,455.20
日立电梯电机(广州)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配件	11,298,880.49	14,519,708.25
日立楼宇设备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配件	3,806,203.86	4,485,535.44
山西平阳广日机电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配件	1,986,952.48	2,695,024.26
日立电梯(广州)自动扶梯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配件	1,823.82	-
日立电梯电机(广州)有限公司	服务费	-	1,740.00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服务费	11,880.00	31,957.2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电梯配件、材料	-	1,709.40
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电梯配件、材料	-	30,871.30
山西平阳广日机电有限公司	销售电梯配件、材料	323,652.72	2,323,859.01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销售电梯配件、材料	464,618,693.70	407,149,246.50
广州日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电梯配件、材料	5,577,051.62	8,825,269.86
日立电梯(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电梯配件、材料	286,815,320.21	227,150,437.47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电梯配件、材料	-	1,924.79
日立电梯电机(广州)有限公司	销售电梯配件、材料	15,135,797.51	18,174,058.10
深圳市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电梯配件、材料	-	20,964.08
日立楼宇设备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销售电梯配件、材料	101,626,443.73	93,157,959.35
日立电梯(成都)有限公司	销售电梯配件、材料	149,008,849.54	149,456,204.77
上海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电梯配件、材料	1,720.51	-
日立电梯(广州)自动扶梯有限公司	销售电梯配件、材料	1,582,290.73	1,931,368.96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杭州营销有限公司	销售电梯配件、材料	-	1,556,410.26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运输费、物业管理费	395,772.66	486,114.30
广州环投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236,507.18	280,362.97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运输费、包装加工	136,815,798.73	161,100,077.12
广州日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运输费、技术服务费	1,919,097.59	1,537,422.83
日立电梯(上海)有限公司	运输费、技术服务费	15,791,616.38	10,702,632.31
日立电梯电机(广州)有限公司	运输费、服务费	6,760,411.51	7,858,802.95
日立楼宇设备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运输费、包装加工	5,997,281.56	6,656,892.03
北京日立电梯服务有限公司	运输费	32,342.35	20,720.72
上海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运输费	8,864.86	6,895.67
日立电梯(成都)有限公司	运输费、仓储	4,735,092.55	11,157,349.93
北京日立电梯营销有限公司	运输费	138,198.20	817,747.76
日立电梯(广州)自动扶梯有限公司	运输费	3,613,112.27	5,841,449.36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杭州营销有限公司	调试	-	21,000.00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工程有限公司	运输费	4,913.51	-
深圳市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运输费	75,763.58	-

(2).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1-6月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4年1-6月 确认的租赁收入
西屋月台屏蔽门（广州）有限公司	厂房	-	313,20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1-6月 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1-6月 确认的租赁费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	905,814.00	392,40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关联交易

采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关联方	项目内容	定价方式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购买电梯	市场价		297,05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482,247.00		482,247.00	
	广州日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834,331.42		3,604,308.87	
	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734.00		168,834.47	
	日立电梯(成都)有限公司	89,955,561.93		56,263,039.67	
	日立电梯(广州)自动扶梯有限公司	1,571,095.56		1,496,891.16	
	日立电梯(上海)有限公司	132,393,594.48		89,343,969.64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237,934,481.10		205,424,888.51	
	日立电梯电机(广州)有限公司	18,305,011.50		9,608,452.71	
	日立楼宇设备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40,905,912.77		31,289,251.62	
	山西平阳广日机电有限公司	6,247,216.55		7,862,618.60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工程有限公司	5,454.00		-	
应收票据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1,300,000.00		12,396,400.00	
	广州日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4,434,062.87	
	日立电梯电机(广州)有限公司	-		2,000,000.00	
	日立电梯(上海)有限公司	-		2,756,538.00	
	山西平阳广日机电有限公司	-		1,000,000.00	
预付账款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2,400.00		-	
其他应收款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623,319.93		227,547.27	
	日立电梯(上海)有限公司	787,500.00		488,000.00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1,400,820.00		1,400,820.00	
	日立楼宇设备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9,495.40		9,495.40	
	广州日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广州环投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81,394.13		-	
	日立电梯(广州)自动扶梯有限公司	50,000.00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广州日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485,517.52	30,752,181.64
	日立电梯(成都)有限公司	5,405,594.76	3,676,897.99
	日立电梯(上海)有限公司	18,422,444.77	17,100,652.55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5,452,074.19	7,200,222.28
	日立电梯电机(广州)有限公司	6,078,680.03	15,767,838.92
	日立楼宇设备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1,944,424.82	866,650.20
	山西平阳广日机电有限公司	1,973,761.59	1,367,822.55
其他应付款			
	广州环投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44,883.64	44,883.64
	山西平阳广日机电有限公司	40,000.00	-
预收账款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3,000.00	285,300.00
	北京日立电梯营销有限公司	64,000.00	64,000.00
应付股利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	36,094,827.95

7、关联方承诺

无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安捷通电梯有限公司将位于 19/F., G.D. Real Estate Tower, 143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的物业作抵押, 为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签订的三年期贷款 1,100 万美元提供资产抵押, 并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抵押期限同贷款期限。抵押资产情况:

抵押人	抵押物类别	产权证编号	发证机关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担保到期日
安捷通电梯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NO. 6233605	LAND REGISTRY	21,651,753.42	6,983,355.79	2016-10-31

2、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15 年 7 月 15 日, 公司与余江县松青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余江县松洋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余江县金松创新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余江县松慧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余江县大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刘国瑛、蓝稷签署了《关于广州松兴电气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通过收购余江县金松创新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广州松兴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兴电气”)存量股权及向松兴电气增资的方式, 持有松兴电气 40% 股权, 成为松兴电气的第一大股东。2015 年 7 月, 松兴电气股权转让并增加注册资本等事宜已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核准, 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业已完成。

员工激励计划(详见 2015 年 7 月 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临 2015-022))委托资产合计 11,144,955 元已全部划付至“广州证券鲲鹏广日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已开始运作, 相关备案手续已完成。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组合2	125,722,274.31	100			125,722,274.31	112,917,692.74	100			112,917,692.74
组合小计	125,722,274.31	100			125,722,274.31	112,917,692.74	100			112,917,692.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5,722,274.31	/		/	125,722,274.31	112,917,692.74	/		/	112,917,692.7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款项性质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125,430,781.03	112,712,922.74
保证金、押金等	291,493.28	204,770.00
合计	125,722,274.31	112,917,692.7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广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0,361,323.57	1 年以内	87.78%	-
安捷通电梯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798,401.98	1 年以内	8.59%	-
广州广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3,778,992.72	1 年以内	3.01%	-
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3,262.76	1 年以内	0.23%	-
西屋月台屏蔽门(广州)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8,800.00	1 年以内	0.17%	-
合计	/	125,430,781.03	/	99.78%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2、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304,780,092.26		2,304,780,092.26	2,304,780,092.26		2,304,780,092.26
合计	2,304,780,092.26		2,304,780,092.26	2,304,780,092.26		2,304,780,092.2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本期计提减值 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 余额
广州广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82,980,092.26	2,082,980,092.26	-	-
成都广日科技有限公司	207,100,000.00	207,100,000.00	-	-
成都塞维拉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	14,700,000.00	14,700,000.00	-	-
合计	2,304,780,092.26	2,304,780,092.26	-	-

3、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12,549,333.33	2,764,785.39
合计	12,549,333.33	2,764,785.39

十五、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1,298.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62,434.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7,966.66
所得税影响额	-835,969.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13,844.07
合计	1,413,355.96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2	0.4094	0.4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9	0.4077	0.4077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副董事长：吴文斌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 年 8 月 18 日